

- 一、我國於民國 84 年開始允許民間設立電廠，並由台灣電力公司（下稱台電）收購民間電廠之電力。實務上發生台電與民間電廠所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的購電費率過高，導致台電長期承擔過高購電成本，而遭監察院糾正。爾後台電以情勢變更為由，向民間電廠要求調降購售電契約中的購電費率遭拒，雙方因而興訟；請問此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受理？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都市計畫（含定期通盤檢討）之發布或其變更，若損及人民權益或增加其負擔，人民可否針對都市計畫提出救濟？請就大法官解釋及現行法之變遷詳析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請說明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對於行政組織法之規定（10 分），以及大法官的有關解釋。（15 分）
- 四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燒生煤發電爭議持續延燒，台中市政府日前引用「台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規定，連續對台電公司開罰，引發爭議。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正式函告該自治條例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6 條無效。
- 以下只針對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，行政院所持理由如下：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臺中市政府自行訂定的生煤使用比例審查（亦即，採高標準，具嚴格性）及變更空污法有關許可證之展延許可內容（亦即，展延期限改為較短之年限），屬於自行創設空污法並未有的審查標準及展延許可條件；此規定抵觸修正後空污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空污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無效。試問
- （一）台中市政府應循何種途徑尋求救濟（訴願，行政訴訟，或直接聲請大法官解釋，或直接聲請統一解釋法令）？（10 分）
- （二）台中市政府得主張的法律依據與主要理由，主要為何？（10 分）
- （三）行政院得主張的法律依據與理由為何？（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（節錄）

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間為五年；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，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，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次展延有效期間得縮減至未滿三年：

- 一、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內，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經處分確定。
- 二、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。
- 三、固定污染源位於總量管制區。

試題隨卷繳回